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017-01-0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5131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153、162、221、238、262、273、282-1、2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第 8-1 條 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
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2 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第 153 條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 F 為總面積，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 162 條 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221 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 238 條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

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

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

第 262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建物測量收件簿。
- 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四、建物測量圖。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 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 七、建號管理簿。
- 八、其他。

第 273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282-1 條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 291 條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

相 關 資 料

-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1-1 條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